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為民服務 Q&A

身心障礙者復健費用、輔具補助、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醫療爭議調處業務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目錄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	2
Q1：什麼人才可以申請?.....	2
Q2：須準備那些申請資料?.....	2
Q3：補助之醫療輔具項目有那些?.....	2
Q4：至何處辦理申請?.....	2
Q5：每一個人可申請幾次?.....	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3
Q1：幼兒專責醫師的工作是什麼？我的小孩有專責醫師有什麼好處？.....	3
Q2：小孩幾歲才能加入計畫？.....	3
Q3：選擇幼兒專責醫師有什麼限制或建議嗎？.....	3
Q4：該如何加入計畫，擁有幼兒專責醫師？.....	3
Q5：何處可以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資訊：.....	3
醫療爭議調處 .....	4
Q1：醫療爭議調處，如何申請？.....	4

#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 Q1：什麼人才可以申請？

回答：戶籍為臺南市市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限居家使用。
3. 最近一年居住臺灣超過 183 天者。
4. 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最近兩年尚未申請滿 4 項者。
5. 其他：低收、中低收證明，一般戶皆可申請(補助金額不同)。

## Q2：須準備那些申請資料？

回答：

申請者	攜帶的申請資料
個人 或 受託人	具備下列資料，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申請： (1) 填寫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包括切結書）。 (2) 由受託人申請者，須再填寫委託書。(需蓋申請人及受託人私章)。 (3)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攜帶身份證影本(申請人及受託人)。 (5) 攜帶個人私章(申請人及受託人)。 (6)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7) 氧氣製造機、咳嗽(痰)機、單相陽壓呼吸器、雙相陽壓呼吸器、 壓力衣需再檢附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其他:低收、中低收或一般戶皆可申請(補助金額不同)。

## Q3：補助之醫療輔具項目有那些？

回答：電動拍痰機、抽痰機、化痰機、血氧偵測機、氧氣製造機、咳嗽(痰)機、呼吸器(單相、雙相)、UPS 不斷電系統、壓力衣、矽膠片、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 Q4：至何處辦理申請？

回答：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辦理申請。

## Q5：每一個人可申請幾次？

回答：與生活輔具合計，每人每兩年可補助最多 4 項。

#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Q1：幼兒專責醫師的工作是什麼？我的小孩有專責醫師有什麼好處？**

回答：「幼兒專責醫師」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您的同意下，透過專業、專人的健康管理，整合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讓您的孩子得到適時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包括未滿 3 歲幼兒之照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施打疫苗、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等；若有特殊照護需求，將協助您的孩子轉介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資源，或於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

**Q2：小孩幾歲才能加入計畫？**

回答：本計畫照顧對象為 0 歲到未滿 3 歲之幼兒，小孩一出生即可選擇幼兒專責醫師。

**Q3：選擇幼兒專責醫師有什麼限制或建議嗎？**

回答：1. 只要是 0-3 歲的幼兒，都可以擁有一位專責醫師，您可以選擇任何有參與計畫的院所、醫師作為孩子的幼兒專責醫師，不受居住地與戶籍地限制。

2. 惟本計畫主旨在於讓最熟悉寶寶狀況的醫師持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強調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建議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 3 歲以下幼兒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Q4：該如何加入計畫，擁有幼兒專責醫師？**

回答：本計畫主旨在於讓最熟悉寶寶狀況的醫師持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強調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 3 歲以下幼兒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Q5：何處可以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資訊：**

回答：如想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或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區查詢(<https://gov.tw/Gdo>)。

# 醫療爭議調處

## Q1：醫療爭議調處，如何申請？

回答：1. 服務對象：一般民眾、醫事人員、醫療機構。

2. 申請方式：臨櫃、郵寄。

3. 適用情形：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醫療行為而發生傷害、殘廢、死亡或其他不良結果之爭議，當事人得直接向本府衛生局以書面提出醫療爭議調處之申請。醫療爭議調處之申請人，原則上應以醫療爭議事件之病人、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等當事人之名義為之；但當事人死亡或因合併而消滅者，得以其繼承人、合併後存續之醫療機構或其他依法得主張權利或利益者之名義申請之。

4. 應備證件：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含相關文件)

\*下載路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醫療爭議調解相關資料/表一申請書(<https://gov.tw/KKg>)。

(2)相關申請文件及流程請至本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醫療爭議調解相關)查詢(<https://gov.tw/6cJ>)。

備註：臺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係依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進行醫療爭議之調處。就醫療糾紛之處理機制而言，「醫療爭議調處」制度僅係民刑事訴訟、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及自行和解外的一種輔助平台，其效力係屬民事和解契約的性質。